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4538)

公司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六路 23 號
電 話：(04)781-3029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綜合損益表	11
六、	權益變動表	12
七、	現金流量表	13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4 ~ 48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7	~ 4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	~ 60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016 號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銅質及銑質等機械零件之鑄造與銷售，銷售型態分為國內銷售及外銷兩種，其中外銷收入約佔總收入之 37%。而外銷收入之交易條件係以貨品抵達客戶港口或貨物報關後，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收入。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提單之預計到港日或出口報關單日期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與一般行業於出貨即達到可認列收入之要件之情形不同，於出貨時尚未能符合收入認列條件，若提前於出貨時認列，因貨物相關控制權尚未移轉予客戶，恐有提早認列之風險。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故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時間之疑慮，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收入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銷貨收入截止認列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就外銷其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合約或原始訂單資訊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
3. 就其人工作業彙整之未達交易條件收入報表進行檢視，並驗證其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1,736 仟元及 4,824 仟元。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銅質及銑質等機械零件鑄造與銷售，存貨因正常損耗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考量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因產品型號多樣化，在評估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列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評估淨變現價值報表，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最近期淨變現價值之適當性及相關計算，藉以評估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徐建業



劉美蘭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7 日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464 3	\$ 39,095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12,500 2	60,00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6,405 7	39,264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5,967 12	77,371 10
130X	存貨	六(五)	86,912 11	36,722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7,155 1	3,13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5,403 36	255,586 3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9,022 1	9,346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 -	11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400 -	5,50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39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74,085 60	473,564 6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7,704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6,929 1	5,77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89 1	1,43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1,079 64	495,736 66
1XXX	資產總計		\$ 786,482 100	\$ 751,322 100

(續次頁)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54 -	\$	- -
2170	應付帳款			47,802 6		23,54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2,064 4		24,72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47 2		4,34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50 -		1,9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1,617 12</u>		<u>54,580 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992 -		2,02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3,056 -		3,08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 -		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050 -</u>		<u>5,105 1</u>
2XXX	負債總計			<u>96,667 12</u>		<u>59,685 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04,560 64		504,560 6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7,958 5		65,204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58,722 8		56,36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88,575 11		65,512 9
3XXX	權益總計			<u>689,815 88</u>		<u>691,637 92</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86,482 100</u>	\$	<u>751,322 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宜軒



會計主管：簡安琪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462,592 100	\$ 302,9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374,543) (81)	(247,291) (82)
5900 營業毛利		88,049 19	55,645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966) (3)	(12,390) (4)
6200 管理費用		(19,507) (4)	(15,60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99) (2)	(11,84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685) -	18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057) (9)	(39,654) (13)
6900 營業利益		46,992 10	15,99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11 -	89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937 1	11,07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876) (1)	91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	(48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1 -	12,409 4
7900 稅前淨利		48,353 10	28,40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9,763) (2)	(3,871) (1)
8200 本期淨利		\$ 38,590 8	\$ 24,529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59) -	(\$ 1,1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2 -	23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7) -	(9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7) -	(\$ 9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543 8	\$ 23,606 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四)	\$ 0.76	\$ 0.4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四)	\$ 0.76	\$ 0.4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宜軒

會計主管：簡安琪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 法 定 盈 餘	留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餘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6,000	\$ 65,204	\$ 51,403	\$ 84,944	\$ 677,551		
109 年度淨利	-	-	-	24,529	24,5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23)	(9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606	23,60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958	(4,958)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9,520)	(9,520)		
盈餘轉增資 六(十四)	28,560	-	-	(28,560)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4,560	\$ 65,204	\$ 56,361	\$ 65,512	\$ 691,637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4,560	\$ 65,204	\$ 56,361	\$ 65,512	\$ 691,637		
110 年度淨利	-	-	-	38,590	38,5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7)	(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543	38,54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61	(2,361)	-		
現金股利 六(十五)(十六)	-	(27,246)	-	(13,119)	(40,36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4,560	\$ 37,958	\$ 58,722	\$ 88,575	\$ 689,81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宜軒



會計主管：簡安琪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353	\$ 28,4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324)	(2)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37,428	38,3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1,685	(1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38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	(12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11)	(89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	1
利息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二十一) -	4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11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65)	(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8	420
應收票據	(17,225)	(14,207)
應收帳款	(19,861)	(9,470)
存貨	(51,477)	(1,737)
預付款項	(3,496)	(1,083)
其他應收款	(1,404)	2
其他流動資產	214	(1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4	-
應付帳款	24,256	9,7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85)	(121)
其他應付款	7,011	(2,366)
其他流動負債	(1,214)	1,4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898	48,028
收取之利息	318	938
支付之利息	-	(1)
支付之所得稅	(4,329)	(2,1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887	46,7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44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2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六(三) 47,500	42,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六(三) 5,105	(1,778)
受限制資產減少	六(六) 658	4,32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5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38,904)	(112,7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6,29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18	(76,5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	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七) (40,365)	(9,5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365)	(9,5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	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631)	(39,2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095	78,3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464	\$ 39,09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宜軒

會計主管：簡安琪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9 年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銅質及銑質等機械零件鑄造與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買賣，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上櫃市場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 (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跡象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跡象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

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

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

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10 年 ~ 50 年
機 器 設 備	5 年 ~ 8 年
生 財 器 具	2 年 ~ 10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 5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

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鑄鐵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86,912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25	\$ 22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239	38,870
合計	<u>\$ 26,464</u>	<u>\$ 39,09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因存出保證用途而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及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基金	\$ 9,344	\$ 9,344
評價調整	(322)	2
合計	<u>\$ 9,022</u>	<u>\$ 9,346</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u>\$ 335</u>	<u>\$ 36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u>\$ -</u>	<u>\$ -</u>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 12,500</u>	<u>\$ 60,000</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u>\$ 400</u>	<u>\$ 5,505</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u>\$ 303</u>	<u>\$ 844</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金額。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6,936	\$ 39,711
減：備抵損失	(531)	(447)
	<u>\$ 56,405</u>	<u>\$ 39,264</u>
應收帳款	\$ 98,722	\$ 78,525
減：備抵損失	(2,755)	(1,154)
	<u>\$ 95,967</u>	<u>\$ 77,371</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30天內	\$ 14,380	\$ 40,691	\$ 18,572	\$ 34,049
31-60天	22,851	22,752	9,323	19,280
61-90天	15,566	17,907	10,181	13,019
91-120天	2,843	9,639	-	8,172
121-210天	1,296	7,733	1,635	4,005
	<u>\$ 56,936</u>	<u>\$ 98,722</u>	<u>\$ 39,711</u>	<u>\$ 78,52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92,759 仟元。
-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每期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0,725	(\$ 429)	\$ 20,296
在製品	37,086	(365)	36,721
製成品	33,925	(4,030)	29,895
合計	<u>\$ 91,736</u>	<u>(\$ 4,824)</u>	<u>\$ 86,912</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073	(\$ 485)	\$ 9,588
在製品	11,295	(150)	11,145
製成品	18,533	(2,544)	15,989
合計	<u>\$ 39,901</u>	<u>(\$ 3,179)</u>	<u>\$ 36,722</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37,467	\$ 204,830
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25,092	32,75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645	1,401
存貨盤盈	(287)	(224)
其他營業成本	10,626	8,527
	<u>\$ 374,543</u>	<u>\$ 247,291</u>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3,121	\$ -
其他應收款	1,416	12
進項稅額	1,118	874
預付款項	809	678
專款專戶補助款	-	658
其他流動資產	691	912
	<u>\$ 7,155</u>	<u>\$ 3,134</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興展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 239</u>

109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2)	\$ -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2)</u>	<u>\$ -</u>

2.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19日經提報董事會參與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創新節能與循環再生之電弧爐冶煉技術開發，以250仟元新增投資興展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其25%股權。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興展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1)	\$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12,552	\$ -	\$ -	\$ -	\$ 212,552
房屋及建築	290,178	2,048	(598)	-	291,628
機器設備	149,208	12,424	(17,148)	8,236	152,720
運輸設備	1,995	-	-	-	1,995
生財器具	25,082	2,519	(5,292)	1,287	23,596
其他設備	17,821	1,631	(755)	-	18,697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8,297	18,040	-	(8,236)	18,101
合計	705,133	\$ 36,662	(\$ 23,793)	\$ 1,287	719,2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92,840	\$ 8,790	(\$ 598)	\$ -	\$ 101,032
機器設備	113,933	19,169	(17,148)	-	115,954
運輸設備	208	399	-	-	607
生財器具	13,870	5,572	(5,292)	-	14,150
其他設備	10,718	3,498	(755)	-	13,461
合計	231,569	\$ 37,428	(\$ 23,793)	\$ -	245,204
帳面價值	\$ 473,564				\$ 474,085

		109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09,934	\$ 28,722	\$ -	\$ 73,896	\$ 212,552	
房屋及建築	290,481	777	(1,080)	-	290,178	
機器設備	165,099	2,221	(8,487)	(9,625)	149,208	
運輸設備	2,778	1,869	(2,652)	-	1,995	
生財器具	24,757	4,176	(3,851)	-	25,082	
其他設備	8,800	945	(1,838)	9,914	17,821	
未完工程	-	8,297	-	-	8,297	
合計	<u>601,849</u>	<u>\$ 47,007</u>	<u>(\$ 17,908)</u>	<u>\$ 74,185</u>	<u>705,13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85,361	\$ 8,559	(\$ 1,080)	\$ -	\$ 92,840	
機器設備	106,688	21,772	(8,487)	(6,040)	113,933	
運輸設備	2,489	371	(2,652)	-	208	
生財器具	12,080	5,641	(3,851)	-	13,870	
其他設備	<u>4,501</u>	<u>2,015</u>	<u>(1,838)</u>	<u>6,040</u>	<u>10,718</u>	
合計	<u>211,119</u>	<u>\$ 38,358</u>	<u>(\$ 17,908)</u>	<u>\$ -</u>	<u>231,569</u>	
帳面價值	\$ 390,730				\$ 473,564	

1. 109 年度土地本期移轉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彰濱工業區上林段 518 地號由承租轉承購案之移轉數，前述土地購買案業已繳款並獲經濟部工業局之核准，於民國 109 年 5 月完成過戶。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民國 97 年到民國 117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	\$ -
房屋	-	-
	\$ -	\$ -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	\$ -
房屋	-	-
	\$ -	\$ -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	\$ 481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彰濱工業區上林段 518 地號由承租轉承購，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並於民國 109 年 5 月完成過戶。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481 仟元。		

(十)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1,091 仟元及 911 仟元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	\$ 1,091	109年	\$ 911
111年	1,091	110年	1,091
112年	1,091	111年	1,091
113年	1,091	112年	1,091
114年	1,080	113年	1,091
115年	1,080	114年	1,080
116年以後	14,220	115年以後	15,300
合計	\$ 20,744	合計	\$ 21,655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度				
	期初金額	增添－源自購買	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	\$ 6,291	\$ -	\$ 1,413	\$ 7,704

109 年度：無此情形。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7,692 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鄰近土地交易價格而得，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2. 110 年度之重分類係民國 109 年度之預付土地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因民國 110 年 10 月土地完成過戶之重分類數。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999	\$ 7,517
應付設備工程款	5,538	5,21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512	882
應付保險費	1,499	1,164
應付勞務費	634	628
其他應付費用	13,882	9,324
	<u>\$ 32,064</u>	<u>\$ 24,726</u>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27	\$ 5,14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71)	(2,065)
	<u>\$ 3,056</u>	<u>\$ 3,080</u>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5,145	(\$ 2,065)	\$ 3,080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0	(8)	12
清償損益	(624)	690	66
	<u>4,541</u>	<u>(1,383)</u>	<u>3,15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7)	(2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2	-	1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45)	-	(245)
經驗調整	319	-	319
	86	(27)	59
提撥退休基金	-	(161)	(161)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4,627	(\$ 1,571)	\$ 3,05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3,903	(\$ 1,856)	\$ 2,047
利息費用(收入)	29	(14)	15
	3,932	(1,870)	2,0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9)	(5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	-	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55	-	255
經驗調整	957	-	957
	1,213	(59)	1,154
提撥退休基金	-	(136)	(136)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5,145	(\$ 2,065)	\$ 3,080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

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5%	0.4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分別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3)	\$ 161	\$ 159	(\$ 152)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84)	\$ 194	\$ 190	(\$ 18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53 仟元。

(8)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82
1-2年		158
2-4年		224
5年以上		4,583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69 仟元及 2,531 仟元。

(十四)股本

1.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504,560 仟元，分為 50,45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50,456	47,600
盈餘轉增資	-	2,856
12月31日	50,456	50,456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8,56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85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議以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37,958	\$ 65,204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電子投票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普通股發放現金 0.54 元，股利總計 27,246 仟元。

(十六) 保留盈餘

-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應為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現金紅利分派比例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預算及長期財務規畫等因素，及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調整之。分派股利之政策，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為 0.2 元，股票股利為 0.6 元，股利總計為 38,080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電子投票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盈餘分配案，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含保留盈餘發放 0.26 元及資本公積發放 0.54 元)，股利總計為 40,365 仟元。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盈餘分配案，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股利總計為 25,228 仟元，惟尚應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七)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62,592						\$ 302,936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台 灣		亞 洲		其 他 地 區		小 計			
110年度	鑄 件	其 他	鑄 件	其 他	鑄 件	其 他	鑄 件	其 他	合 計	
部門收入	\$ 291,265	\$ 610	\$132,407	\$ 351	\$ 36,899	\$1,060	\$ 460,571	\$ 2,021	\$ 462,592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	-	-	-	-	-	-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91,265	\$ 610	\$132,407	\$ 351	\$ 36,899	\$1,060	\$ 460,571	\$ 2,021	\$ 462,592	
	台 灣		亞 洲		其 他 地 區		小 計			
109年度	鑄 件	其 他	鑄 件	其 他	鑄 件	其 他	鑄 件	其 他	合 計	
部門收入	\$197,524	\$ 17	\$ 88,270	\$ 344	\$ 16,491	\$ 290	\$ 302,285	\$ 651	\$ 302,936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	-	-	-	-	-	-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197,524	\$ 17	\$ 88,270	\$ 344	\$ 16,491	\$ 290	\$ 302,285	\$ 651	\$ 302,936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54	\$ -	\$ -

(十八)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303	\$ 844
銀行存款利息	8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36
	\$ 311	\$ 898

(十九)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3,213	\$ 8,469
租金收入	1,091	911
其他收入－其他	633	1,699
	<u>\$ 4,937</u>	<u>\$ 11,079</u>

政府補助款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135)	\$ 1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335	3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80
處分投資利益	-	122
什項支出	(76)	(111)
	<u>(\$ 3,876)</u>	<u>\$ 914</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	\$ 482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含員工福利費用)

性 質 別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2,622	\$ 18,245	\$ 80,867
勞健保費用	5,279	2,160	7,439
退休金費用	2,266	881	3,147
董事酬金	-	966	966
其他用人費用	2,993	545	3,538
	<u>\$ 73,160</u>	<u>\$ 22,797</u>	<u>\$ 95,957</u>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265	\$ 1,163	\$ 37,428

性 質 別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2,960	\$ 16,883	\$ 59,843
勞健保費用	4,422	1,848	6,270
退休金費用	1,724	822	2,546
董事酬金	-	609	609
其他用人費用	1,682	517	2,199
	<u>\$ 50,788</u>	<u>\$ 20,679</u>	<u>\$ 71,467</u>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173	\$ 1,185	\$ 38,35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5%，董事酬勞不高於 2%。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 756	\$ 441
董事酬勞	756	441
	<u>\$ 1,512</u>	<u>\$ 882</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員工酬勞係分別依 1.52%及 1.51%估列、董事酬勞係分別依 1.52%及 1.51%估列。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 441 仟元及董事酬勞 441 仟元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20 人及 12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6 人。
6.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32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595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08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03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40.76%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9.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董事酬勞。車馬費依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各功能委員會情況支付。董事酬勞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及由薪資酬勞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擬具分派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個別董事酬勞則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所評核之個別董事績效結果，並依「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列為個別薪資報酬的分派比例基礎計算，分派結果提送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支付。經理人及員工薪資酬勞包含固定薪資、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員工酬勞、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庫藏股轉讓員工、退職退休金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於同等職位之水準及「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經評核個別之績效，依員工考核之考績等列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另送交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859	\$ 4,4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88	31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3)	(726)
當期所得稅總額	10,934	4,05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迴轉	(1,171)	(182)
所得稅費用	\$ 9,763	\$ 3,871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2	\$ 23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671	\$ 5,680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7	(1,39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3)	(726)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影響數	88	314
所得稅費用	\$ 9,763	\$ 3,871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636	\$ 329	\$ -	\$ 965
備抵呆帳超限數	1,686	215	-	1,901
退休金未撥存數	2,451	30	-	2,481
逾期請求權應付				
未付轉列收入	550	-	-	5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3	-	73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92	-	292
其他	454	213	-	667
小計	<u>\$ 5,777</u>	<u>\$ 1,152</u>	<u>\$ -</u>	<u>\$ 6,9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	\$ 19	\$ -	\$ -
確定福利計劃之 再衡量數	(2,004)	-	12	(1,992)
小計	<u>(\$ 2,023)</u>	<u>\$ 19</u>	<u>\$ 12</u>	<u>(\$ 1,992)</u>
合計		<u>\$ 1,171</u>	<u>\$ 12</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356	\$ 280	\$ -	\$ 636
備抵呆帳超限數	1,686	-	-	1,686
退休金未撥存數	2,475	(24)	-	2,451
逾期請求權應付				
未付轉列收入	550	-	-	5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75	(75)	-	-
其他	434	20	-	454
小計	<u>\$ 5,576</u>	<u>\$ 201</u>	<u>\$ -</u>	<u>\$ 5,777</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9)	\$ -	(\$ 19)
確定福利計劃之 再衡量數	(2,235)	-	231	(2,004)
小計	(\$ 2,235)	(\$ 19)	\$ 231	(\$ 2,023)
合計		\$ 182	\$ 231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8,590	50,456	\$ 0.76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8,590	50,4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41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8,590	\$ 50,497	\$ 0.76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4,529	50,456	\$ 0.49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4,529	50,4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42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529	\$ 50,498	\$ 0.49

1.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 民國 109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五) 政府補助

1. 本公司向勞動部申請「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向經濟部申請「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作業」之補助，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

收入 3,213 仟元，表列其他收入。

2. 本公司向勞動部申請「補助中小企業新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向經濟部申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精密零件加工邊緣運算服務模組開發計畫」、「經濟部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之補助，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8,469 仟元，表列其他收入。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662	\$ 47,007
加：期初應付設備工程款	5,211	3,388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569	-
加：使用權資產轉入	-	67,644
減：期末應付設備工程款	(5,538)	(5,211)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48)
	<u>\$ 38,904</u>	<u>\$ 112,780</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存入保證金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1月1日	\$ 2	\$ -	\$ -	\$ 2
本期新增	-	40,365	-	40,36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40,365)	-	(40,365)
12月31日	<u>\$ 2</u>	<u>\$ -</u>	<u>\$ -</u>	<u>\$ 2</u>

	109年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存入保證金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1月1日	\$ -	\$ -	\$ 50,597	\$ 50,59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	(9,520)	-	(9,51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9,520	(50,597)	(41,077)
12月31日	<u>\$ 2</u>	<u>\$ -</u>	<u>\$ -</u>	<u>\$ 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天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天雁投資)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租金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天雁投資	\$ 11	\$ 11

上述租賃標的物係出租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六路 23 號之辦公室，供辦公使用，租賃期間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每月收取租金 1 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287	\$ 4,663
退職後福利	82	80
總計	\$ 5,369	\$ 4,74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90,596	\$ 197,338	短期借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			天然瓦斯及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履約保證金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5,505	
	\$ 190,996	\$ 202,843	

前述房屋及建築物擔保之短期借款，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清償，惟尚未取消設質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占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

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22	\$ 9,3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11	\$ 1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464	39,095
應收票據	56,405	39,264
應收帳款	95,967	77,371
其他應收款	1,416	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00	6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5,505
受限制資產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658
存出保證金	20	20
	\$ 202,305	\$ 231,3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7,802	\$ 23,546
其他應付帳款	32,064	24,726
存入保證金	2	2
	\$ 79,868	\$ 48,274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元)	損益 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85	27.63	\$ 2,335	3%	\$ 70
日幣：新台幣	52,907	0.24	12,618	3%	379
歐元：新台幣	408	31.12	12,712	3%	381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元)	損益 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26	28.43	\$ 6,432	3%	\$ 193
日幣：新台幣	78,993	0.27	21,668	3%	650
歐元：新台幣	43	34.82	1,500	3%	45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因外幣種類繁多，故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4,135 仟元及利益 163 仟元。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為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 4 仟元及 4 仟元。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參考 GDP 成長率、失業率及產業經濟情勢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210天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30%	1.76%	2.48%	3.89%	5.00%	
帳面價值總額	55,071	45,603	33,473	12,482	9,029	155,658
備抵損失	714	804	831	486	451	3,286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210天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67%	0.97%	1.95%	2.92%	5.00%	
帳面價值總額	52,621	28,603	23,200	8,172	5,640	118,236
備抵損失	351	277	452	239	282	1,601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47	\$ 1,154
提列減損損失	84	1,601
12月31日	\$ 531	\$ 2,755
109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593	\$ 1,192
減損損失迴轉	(146)	(38)
12月31日	\$ 447	\$ 1,154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55,000	\$ 154,051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年至 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38,468	\$ 9,334	\$ -	\$ -	\$ 47,802
其他應付款	27,442	4,622	-	-	32,064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年至 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21,146	\$ 2,400	\$ -	\$ -	23,546
其他應付款	23,315	1,411	-	-	24,726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9,022	\$ -	\$ -	\$ 9,0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11	111
合計	\$ 9,022	\$ -	\$ 111	\$ 9,133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9,346	\$ -	\$ -	\$ 9,3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11	111
合計	\$ 9,346	\$ -	\$ 111	\$ 9,457

4.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證券	\$ 11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111	不適用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證券	\$ 11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111	不適用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評估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評估本公司之營運未受疫情及相關防疫措施產生重大影響，同時針對防止疫情傳播影響公司營運，業已採行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為單一營運部門，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相同，並無調節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數	\$ 462,592	\$ 302,936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相同並無調節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48,353	\$ 28,400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之收入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各類鑄件等產品。

	110年度	109年度
鑄件收入	\$ 460,571	\$ 302,285
其他收入	2,021	651
合計	\$ 462,592	\$ 302,936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91,875	\$ 481,789	\$ 197,541	\$ 473,564
亞洲	132,758	-	88,614	-
其他地區	37,959	-	16,781	-
合計	\$ 462,592	\$ 481,789	\$ 302,936	\$ 473,564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所佔比例%	收入	所佔比例%
甲	\$ 85,569	18	\$ 48,184	16
乙	62,709	14	43,987	15
丙	49,112	11	45,207	15

(以下空白)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甲		\$ 35,869	
乙		10,124	
丙		5,973	
其他		<u>4,970</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56,936	
減：備抵呆帳		(<u>531</u>)	
		<u>\$ 56,405</u>	

(以下空白)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丁		\$ 20,484	
戊		17,899	
己		11,901	
庚		11,619	
甲		10,408	
其他		<u>26,411</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98,722	
減：備抵呆帳		(<u>2,755</u>)	
		<u>\$ 95,967</u>	

(以下空白)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市價決定方式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 20,725	\$ 22,774	重置成本
在 製 品	37,086	42,741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33,925	33,660	淨變現價值
	91,736	\$ 99,175	
減：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4,824)		
	\$ 86,912		

（以下空白）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期末餘額</u>	<u>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u>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累計折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以下空白)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 8,134	
B		6,969	
C		4,354	
D		3,880	
E		3,330	
F		2,552	
G		2,537	
H		2,438	
其他		13,608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47,802</u>	

(以下空白)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產 品 名 稱</u>	<u>數量(公斤)</u>	<u>金 額</u>	<u>備 註</u>
鑄件	9,828	\$ 464,666	
其他	-	2,021	
減：銷貨退回		(3,778)	
銷貨折讓		(317)	
		<u>\$ 462,592</u>	

(以下空白)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金</u>
<u>目</u>	<u>額</u>
原物料	
期初存料	\$ 10,073
加：本期進料	236,036
廢品及下腳料轉入	16,844
原物料盤盈	372
減：期末原物料	(20,725)
本期耗用原料	242,600
直接人工	59,468
製造費用	117,693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5,092)
製造成本	394,669
加：期初在製品	11,295
減：期末在製品	(37,086)
製成品成本	368,878
加：期初製成品	18,533
本期進貨	11,536
製成品盤損	(85)
減：期末製成品	(33,925)
廢品轉入原料再生產	(12,608)
生產成本	352,329
下腳料及回爐銑轉入原料再生產	(4,236)
產銷成本	348,093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5,092
存貨盤盈	(28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645
營業成本	<u>\$ 374,543</u>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費	用	\$	36,266		
電		力	費		22,037		
修		繕	費		13,029		
出		口	費		6,839		
消		耗	費		6,267		
其	他	費	用		33,255		每一零星項目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117,693</u>		

(以下空白)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管	理	研	發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	5,115	\$	11,170	\$	1,959	\$	18,244
研	究	費	用		-		-		4,461		4,461
出	口	費	用		3,869		-		-		3,869
保	險		費		661		1,727		260		2,648
什			費		108		1,716		11		1,835
勞	務		費		-		1,503		-		1,503
其	他	費	用（註）		2,213		3,391		1,208		6,812
				\$	11,966	\$	19,507	\$	7,899	\$	39,372

註：每一零星項目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以下空白）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	---	---	---	---	---	---

「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以下空白)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	---	---	---	---	---	---

「財務成本」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以下空白)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

(以下空白)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中貳鑄造事業資源共同清理體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u>\$ 111</u>	1.33	<u>\$ 111</u>	-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柏瑞ESG量化債券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73	\$ 9,344	-	9,022	-
					9,344		<u>\$ 9,022</u>	-
					(322)			
					<u>\$ 9,022</u>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興展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研究發展服務	\$ 250	\$ -	25,000	25%	\$ 239	(\$ 42)	(\$ 11)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天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480,000	32.66%
謝宜軒	5,740,960	11.37%
謝秉蓁	4,815,380	9.54%
楊麗雲	4,467,720	8.85%
謝依樺	3,231,057	6.40%
謝順民	2,875,222	5.69%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號

1110098

會員姓名：(1)徐建業
(2)劉美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公司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60256758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911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95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徐建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劉美蘭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18

日

